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八號

行政院公報

15--00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5--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5--004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債續)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三六八號令工商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覆創辦國貨商店案請准予另行設立由

第四三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中央衛生委員會已經成立之預算經費由

第四三七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由

第四三七一號通令爲凡有收入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由

第四三七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三七四號通令爲飭知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第四三七五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湖北黃安縣十六十七兩年被災欠賦案由

第四三七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詳查台山縣民陳桂森呈訴與梅宗毓田園爭訟該省財政廳受賄省府徇情案情切實呈覆由

由

第四三七七號令教育部爲嘉獎盧木齋案由

第四三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沈維新給卹案由

第四三七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件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八〇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又將屆滿請示辦法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目錄

二

第四三八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八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核南京特別市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第四三八四號令軍政部爲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呈准備案由

第四三八五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經審計院審訂呈奉通飭施行由

第四三八六號令工商部爲青島特市府呈請核示工會法實施疑點四項仰核議具覆由

第四三八七號令內政部爲立法院咨覆審查市自治條例草案由

第四三八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立法院咨覆市自治條例草案辦法由

第四三八九號令南京上海特市府爲飭停徵屠牙兩稅靜候會商解決由

第四三九〇號令農林部爲飭冠日擬具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計劃規程呈覆由
教育

第四三九一號令河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報辦理分區剿匪清鄉情形經呈奉查案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九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蘇國忠給卹案由

第四三九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復清鄉剿匪暨目前障礙情形經呈奉查案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九四號通令爲抄發監督寺廟條例由

第四三九五號令湖北省政府爲檢發張大本等以官廳違法提起訴願暨李成芳等請駁斥其訴願原呈各件仰依法核辦由

第四三九六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換發該省工商廳科長鄒秀峯荐任狀由

第四三九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歐銀城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三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重聖傳給卹案由

第四三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威廉給卹案由

第四四〇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耀南卹金由

第四四〇一號令工商部爲奉發廣州總商會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疑問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四四〇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律師孫羣圻呈明永興電氣公司負責名姓職務等情仰併案核辦具覆由

第四四〇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芝林給卹案由
第四四〇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德海給卹案由
第四四〇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袁清江給卹案由
第四四〇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文亮給卹案由
第四四〇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陳固邦陳瓚二員由
第四四〇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何桂才襲雲給卹案由
第四四一〇號令內政部爲江西省政府呈請解釋省政府各廳對市政府行文程式由
第四四一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承勳給卹案由
第四四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元科給卹案由
第四四一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瑞年卹金由

指令

第三六四三號令衛生部據呈舉行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日期并請照案令行財政部撥款由
第三六四四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推行設置國貨商店遵辦情形由
第三六四五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履歷由
第三六四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由
第三六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湖南省政府補報增設陽明縣情形由
第三六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重鑄津浦路局關防由
第三六四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報河源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第三六五〇號令財政部據呈遵辦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第七項情形由
第三六五一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各廳廳長履歷由
第三六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發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案由
第三六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江蘇省政府咨發陳文釗并無反革命確據准將田產發還案由
第三六五四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送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第三六五五號令教育部據呈遵辦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教育之議決案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目錄

四

第三五六號令交通部據呈發處分硃石捷利電話公司王店等處四線各情形由

第三六五七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會計師章程由

第三六五八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由

第三六五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擬請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權由

第三六六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南京上海兩特市對於屠宰兩稅越權征收請令飭停征由

第三六六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擬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計劃由

第三六六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報甯杭公路導限完成案由

第三六六五號令鐵道部據呈復關於民食問題所擬各路運糧減價清單由

第三六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耀南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六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黑龍江設立克東設治局情形由

第三六六八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發井末在鐵道正當運費之外征收河項捐稅由

第三六六九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改鑄該省政府印信由

第三六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瑞年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六七一號令鐵道部據呈復查明津浦鐵路所運陝西賑糧中途擱置情形由

批令

第二七二號具呈慎文堂等為本京護城東西河部分請規定新章辦理由

第二七三號具呈劉景新等為請撫卹段烈士邦憲由

第二七四號具呈徐光溥為交通部對於硃石捷利電話公司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續）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

第九百零八條 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

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

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第九百一十八條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第九百二十一條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第九百二十四條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第九百四十八條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伯羣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熊逸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楊池生楊如軒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彭武敷何臧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徐廷瑗久假曠職徐廷瑗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宋式驤爲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奠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李貽燕克輿額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秘書王師武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戴應觀秘書處第一科科

長沈祖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默